

東吳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87年1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3月11日台(八八)高(二)字88023958號函備查
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4月18日台(90)高(二)字第90051996號
91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101640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24日台高(二)字第1060006289號函備查
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目的如下：

一、出境進修

(一)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構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五)依學系、學位學程規劃出境實習者或課程研究需要出境觀摩見習者。

(六)由本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

(一)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二)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三)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境外大學院校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及學分等應與本校相當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於台灣地區為限；所稱出境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境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五、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

- 六、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
一、出境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惟至多以一年為限。
二、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境前妥為擬定並陳報本校事先核定，並應於返台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惟所修習科目成績若非採百分計分法評分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三、經核准出境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其列抵學分至少 1 學分。
四、出境期間應繳交本校之費用，除與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繳交本校費用表」之標準繳費。
- 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赴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